

关于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2264 号

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江山欧派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山欧派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江山欧派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下列子议案: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募集资金存管;
  - (19) 担保事项;
  -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追加为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为: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股数共计 6,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68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共计 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议题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已就全部会议议题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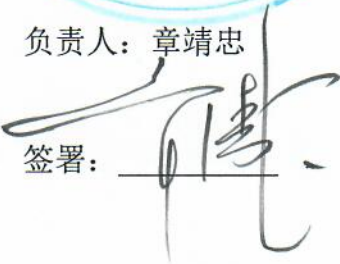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264号”《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承办律师:李雨晨

签署: 